

# 鲁甸县昭鲁大河及其支流缓冲带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 (EPC+O) 招标公告



编号：2024248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鲁甸县昭鲁大河及其支流缓冲带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已由鲁甸县发展和改革局鲁发改审批〔2022〕1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鲁甸分局，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鲁甸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运营管理服务（简称“EPC+O”）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名称：鲁甸县昭鲁大河及其支流缓冲带生态修复及水质改善工程(EPC+O)；

2.2 项目投资概算：项目总投资 2000.00 万元；

2.3 建设地点：昭通市鲁甸县；

2.4 建设内容：昭鲁大河旁路净化湿地 6.9 公顷、昭鲁大河支流桃源河旁路净化湿地 22.4 公顷。

2.5 招标范围：

(1) 设计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配合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具体工程范围以合同签订为准（上述工作内容根据招标人的工作需要可进行调整）。

(2) 施工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所含的全部工程施工，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相关工作；以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报建、审查、审批、办证、备案等的相关手续办理。

(3) 运营管理服务招标范围：以达到本项目运营期预期效益为导向，负责本项目的统筹工作。配合招标人协调指导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按项目预期标准进行设计、采购及施工，以避免实施过程中不必要的变更及损失导致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负责该项目运营所有工作，实现收益等。

2.6 运营期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商定。

2.7 计划工期：17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包含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2.8 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成果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2) 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3) 运营质量要求：项目业主和运营管理公司另行签订协议，按协议约定执行，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4) 总承包承诺：执行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 三、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主体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实体，也可以是由企业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

(2) 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须载明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义务。

#### 3.2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能力。

(2) 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 运营资格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运营资源和良好的运营团队（提供书面承诺）。

3.3 企业业绩要求：本项目不做要求。

3.4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2021-2023年）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且每年运营资本（流动资金-流动负债）均大于零；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单位不要求此项。

### 3.5 负责人资格要求

(1)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或环境类高级技术职称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设计方提供）。

(2) 施工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拟派施工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注册单位需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拟派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且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作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书面承诺）。

(3)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在今后实施过程中未得到招标人同意不允许作更换，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提供书面承诺）。

(4) 运营负责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运营方提供）。

### 3.6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要求：

(1) 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符合《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2) 设计主要人员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委派。

### 3.7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信誉条件良好，提供2021年至今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企业不良行为、合同履约情况；

(2) 投标人2021年至今无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3) 投标人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在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4) 投标人没有受到停业或限制投标资格、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5)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6)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根据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昭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恢复服务平台查询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函》规定, 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投标的各类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前 5 个工作日, 登录服务平台(登录网址为: <https://ztldbzjc.com/labor/admin/login-home>)申请查询(企业无账号的需先注册账号), 服务平台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不含提交申请当日)反馈结果, 申请查询企业通过服务平台直接下载查询结果即可, 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有效期为出具之日起 20 个自然日内有效。结果运用不作变更, 与《昭通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再次优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查询方式的通知》(昭治欠办通【2024】1号)有关要求一致, 即: “各投标企业必须将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作为要件编入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未提供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查询或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 在投标评审时予以扣分; 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的施工企业, 在投标评审时, 不予以通过其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除满足上述(3.1项至3.7项)要求外,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4年12月12日09:00时至2024年12月18日23:59时(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进入后切换至昭通市, 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相关资料(电子招标文件, 格式为\*.BZBJ); 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 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 便可获取招标文件, 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1月02日09:30时止。

5.2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方式：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开标地点：昭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

5.4 其他说明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在线提出异议及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昭通市生态环境局鲁甸分局

地址：昭通市鲁甸县文屏街道崇文路 114 号

联系人：马光体

联系方式：13578079652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耀宁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昭通市昭阳区官坝社区乌蒙古镇 4 号地块一期 13 栋 07 号

联系人：李异、夏凤鑫

联系方式：13887071471、18087082342